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葉嘉宏
電話：04-22289111#66216
電子信箱：chyeh01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00065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低碳社區認證一案，建請有興趣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22日中市環空字第110006432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之申請辦法(如附件)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轄內依法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，且於109年1月1日前設立完成並啟用營運。
 - (二)申請(報名)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(本局可視實際申請情形，公告延長受理期間)。
 - (三)評比項目：109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及110年1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，比較同期「公共用電費」用電量之總節電量。
 - (四)節電計算方式：(109年1~9月公設母戶電號用電量總計)



—(110年1~9月公設母戶電號用電量總計)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取總節電量最高前5名，每名可獲證書及獎金2萬元整。

三、請有興趣之單位可協助提出申請，相關作業規定，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>)「首頁—熱門服務—補助申請」或臺中市因應氣候變遷網(網址：<http://tcccn.epb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。

四、針對旨案申請如疑慮或疑問，請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(電話：04-22289111轉66216)或永智顧問有限公司(電話：04-24939999轉12，柯小姐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(116處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永智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